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耕地地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耕地地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机械租赁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布尔津县助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：布尔津县助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占芳 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